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設施的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要求

1. 服務名稱、服務期間、工作期間和工作團隊人數

服務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期間	工作團隊人數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設施的管理服務	2018年1月1日 至 2020年6月30日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最少 4 人
		暑假平日 (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最少 5 人
		假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最少 6 人

備註 1：上表內的工作團隊人數中須包括一名主管，可由當值的工作人員出任。

備註 2：上表內的工作團隊必須按照本技術規範第 3 條的要求，安排相關的工作人員及數量。

2. 工作範圍及基本要求

2.1 本公開招標所指的服務包括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之各項設施、設備、浮台碼頭及南灣湖浮波範圍內之湖面的運作管理以及水上單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2.2 在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為確保水上單車設施的良好運作，獲判給者須在設施對外開放時間常設一隊工作團隊於現場，當中包括1名24小時專職保安員，必須穿著保安員制服以作識別，其他工作人員亦需穿著統一制服，負責執行下列職務：

- a) 確保所有使用者使用該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 b) 保持設施範圍內區域及設備有良好的整潔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保養及維修水上單車的所有設備，使之運作正常，必要時進行維修或更換損壞的零件或設備；
- d) 尊重使用者，並禮貌地為其解決問題；
- e) 根據體育局指定的售票方式出售水上單車門票；
- f) 確保所有設備，尤其是監察攝錄系統設備操作正常，並進行每日檢查。若設備出現異常，需立即通知相關外判公司及體育局負責人員；
- g) 管理售票處、救生衣提取處及浮台碼頭的物品和設備；
- h) 確保設施運作的耗水量及耗電量合理，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份的水費及電費須由獲判給者負擔；
- i) 禁止獲判給者在設施範圍內進行不屬本公開招標內的一切活動，包括：租賃或出售所有設備、飲料、食品或物品、進行各項商業及/或非商業活動及/或宣傳等；
- j) 於設施內提供必須的救生設備、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

2.3 在清潔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每日在對外開放前必須檢查、清理設施範圍內的垃圾及清理水上單車內部積水；
- b) 定期清洗水上單車及救生衣，並使用冷氣或抽濕機保持救生衣儲存區環境乾爽；
- c) 定期分批清理水上單車底部附著物(蚵殼)；
- d) 每日公眾開放時段結束後，必須清潔所有設施，以便設施在翌日具備良好及整潔條件運作；
- e) 收集當天垃圾，並在下班後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內。

2.4 在安全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防止使用者作出危險的行為、遊戲或違反水上單車既定的守則；
- b) 確保水上單車活動在白色浮波圍封之範圍內進行；
- c) 在對公眾開放時，必須由合資格的救生員不斷在湖邊或駕駛救生艇在湖中執行看管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d) 在對公眾開放時，必須有 2 名救生員當值，任何時間最少有 1 名救生員於湖邊或駕駛救生艇在湖中執行工作；若沒有救生員當值，設施則不能對外開放；
- e) 救生員輪值時間不可多於連續工作超過 4 小時，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宜超過 8 小時，建議安排救生員在最多連續工作時間不多於 4 小時後休息 30 分鐘；
- f) 確保設施內有 1 名專職保安員負責水上單車設施的保安服務。於非對公眾開放時間負責看守有關設施，以防止公眾進入設施及防止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由上述行為引致的損害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2.5 獲判給者必須派員每日記錄以下資料並將之交予體育局：

- a) 雙人、四人水上單車的收入及兩者之總收入；
- b) 雙人、四人水上單車分別的使用人次數及兩者之總使用人次數；
- c) 雙人、四人水上單車輪候登記的時間；
- d) 因天氣惡劣而暫停運作的時間；
- e) 水電錶讀數；
- f) 每日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WhatsApp)報告營業情況。

2.6 獲判給者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的記錄及報告：

- a) 因惡劣天氣、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設施暫停運作，又或管理上出現任何其他重要的異常情況，如出現上述的異常情況時應即時通知體育局相關的人員；
- b) 按體育局的要求，記錄及統計使用人數的資料；
- c) 記錄對設備進行的每項檢查及提交相關報告。

2.7 水上單車開放時間：

- a) 一般開放時間：每天早上十一時至下午六時。
- b) 夏季開放時間：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每天早上十一時至下午七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8 工作人員之上班及下班時間：

- a) 最少一名工作人員需於每天早上十時前到達現場為開放設施作預備工作。每天必須完成一切清潔工作，並於晚上七時後方可離開現場，而夏季時間則延後至八時；
- b) 其他的工作人員及救生員需於每天早上十一時前到達現場，並於晚上六時十五分及確保所有使用者離開水上設施後方可離開現場，而夏季時間則延後一小時至晚上七時十五分及確保所有使用者離開水上設施後方可離開現場；
- c) 其中1名保安員必須24小時留守於水上單車設施範圍內。

2.9 售票工作：

2.9.1 提取門票：

水上單車的門票是以電子系統售票，又或以一本五十張且附有存根的本裝門票兩種方式出售，對於該體育設施現行之售票方式，體育局可因需要而改變，獲判給者同時也要作出配合：

- a) 使用電子系統售票時，將獲配給定額的卷裝門票，由當值工作人員負責收存，並進行卷裝門票的安裝工作；
- b) 當電子售票出現故障，又或有需要存備本裝門票作為應急方式售票時，該體育設施將獲配給定額的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獲判給者需派員到體育局提取門票，並交回已售門票的存根。工作人員負責接收並保存門票，於門票日記帳內登記門票數量、取票日期和門票編號。每次提取門票的數量等同於交回門票存根的數量。未全數售出門票的單本存根可暫由工作人員保存，待售罄後收集再交回體育局。

2.9.2 售票工作：

- a) 當使用電子系統售票時，工作人員須熟悉電子售票系統的操作及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及存根全由獲判給者負責)；
- b) 當使用本裝門票進行售票時，工作人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及存根全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工作人員須確保門票及金額無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9.3 結算：

- a) 獲判給者須於每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派員把前一天的門票收入全數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b) 獲判給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及活動項目；
- c) 獲判給者派員把入帳憑單影印本交回有關該體育設施的負責人，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 d) 若遇銀行假日，獲判給者必須把該日門票售賣情況登記於日記帳內，自行保管售票金額，並於隨後的首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之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e) 每逢週一(若遇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獲判給者須將所有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為此，獲判給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活動項目及票種，並以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

2.9.4 交回入帳憑單/續取門票：

獲判給者須於每週一(若遇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將售票機已售門票的數量或按交回門票存根的本數，續取相同數量的門票並送至該體育設施。

2.9.5 設施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救生艇汽油費用等經常性開支則由體育局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3. 工作團隊

- 3.1 工作團隊應輪值提供服務，並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暑假平日加強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獲判給者須按下表所規定的人數安排工作團隊人員：

工作團隊人員分配				
工作期間	工作人員	救生員	保安員	合共人數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最少1	最少2	最少1	最少4
暑假平日(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最少2	最少2	最少1	最少5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最少3	最少2	最少1	最少6

- 3.2 工作團隊內必須包括1名主管人員，可由當值的工作人員兼任(不建議由救生員或保安員兼任)，負責的工作如下：
- a) 設施對公眾開放時，主管須駐守於設施內以便統籌管理水上單車的運作，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主管人員須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c) 填寫由體育局提供的監控表及檢查表，以及在聽取體育局的意見後，採取可提升服務素質的措施；
 - d) 按照本技術規範第5點的規定監督管理服務的各項工作；
 - e) 監管售票處及有關收入，編製每週及每月報告，以記錄載明該週/月內體育設施每週及每月所發生的事項；並向體育局財政財產處遞交全數的門票收入及有關報告；
 - f) 每天檢查閉路電視，確保系統能拍攝現場的影像並保存約三十日，其後可將錄影儲存設備環再用；
 - g) 監督工作人員、救生員及保安員的工作，以及向體育局提交監督報告；
 - h) 注意水上單車設施是否具備良好運作條件，並保持設施內整潔及運作秩序，防止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3.3 按照第3.1條表內所規定的人數安排工作人員執行下列工作：
- a) 接待及使用體育局提供的售票系統售賣門票，以及維持入場秩序；
 - b) 為使用者記錄積分及登記輪候人士的資料並妥善保存；
 - c) 回應公眾查詢、監察及指導市民正確使用水上單車；
 - d) 派發合身的救生衣，並確保使用者在落船前正確穿著救生衣；
 - e) 協助使用者上落船隻；
 - f) 每天清潔設施及水上單車設備；
 - g) 如水上單車出現突發性故障，工作人員須立即進行緊急維修工作，並通知體育局的相關負責人。
- 3.4 在設施對外開放時安排最少2名救生員在湖岸邊或不斷駕駛救生艇在湖中央監督水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如有使用者遇溺或處於危險狀況，立即進行拯救工作。
- 救生員資格：
- a) 須具兩(2)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的經驗；
 - b)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或外地僱員證件；
 - c) 必須持有“救生專業證書”及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
 - d) 必須已修畢急救課程及持有合格急救證書；
 - e) 須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 f) 其中一名救生員，必須持有合資格之水手牌照。
- 3.5 保安員1名，該名保安員所屬之保安公司必須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私人保安業務執照”，負責的工作如下：
- a) 24小時駐守於設施內；
 - b) 維持日間設施範圍內使用者的秩序；
 - c) 於晚間關門後至翌日早上十時期間進行巡邏及看守(包括：設施及其他附屬區域範圍，執行保安工作，以確保設施的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保安員資格：

- a) 保安員須具兩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 b) 保安員需懂中文(粵語、普通話)，懂葡語及英語者更佳；
- c)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或外地僱員證件；
- d) 保安員須接受專業保安培訓課程；
- e) 須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 3.6 在合同期限內，如獲判給者擬安排新聘請的保安員或救生員提供是次服務時，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保安員或救生員的名單、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相關的資格證明及健康證明書等文件，以便更新現有的保安員或救生員名單(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7.1條b項的工作團隊名單)，並須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安排相關人員提供是次服務。
- 3.7 如獲判給者擬更換保安員或救生員時，有關保安員或救生員必須為已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7.1條b項的工作團隊名單內。獲判給者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將代補保安員或救生員名單以書面方式提交體育局，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更換保安員或救生員，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3.8 不論保安員或救生員因任何理由缺勤，獲判給者均須另派合資格保安員或救生員代班，有關保安員或救生員必須為已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7.1條b項的工作團隊名單內。獲判給者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將代班保安員或救生員的名單以書面方式提交體育局，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更換保安員或救生員，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4. 維修及保養

獲判給者須在收到判給通知後及開始管理服務前簽收是次管理服務的所有器材、設備及設施。服務期間獲判給者需自費為所有器材、設備及設施進行小型維修工作及提供材料/零件(包括：小五金維修、油漆及燈具等等)，範圍包括：碼頭、船隻、售票處及儲物室等。管理服務期屆滿後，獲判給者須向體育局交還各項運作良好的完整器材、設備及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5. 監督機制

- 5.1 競投者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機制並同時遣派一名主管人員負責執行監督工作，定時巡察有關體育設施。
- 5.2 主管人員必須按照獲判給者所建議的監督機制，監督所有工作。主管人員必須確保工作人員、保安員及救生員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所有日常的工作。主管人員完成監督工作後，必須於翌月十號前向體育局遞交監督報告，當中必須包括本技術規範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
- 5.3 監督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工作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
- 5.4 除上述兩條外，競投者亦可另行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沒有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者，相關部份只會獲得基本評分。